

##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我們的股本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若干資料。

###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為人民幣120,000,000.00元，包括1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我們的股權架構細節載列如下：

| 股東                        | 股份數目               | 股份詳情 | 佔股本總額<br>的概約<br>百分比 |
|---------------------------|--------------------|------|---------------------|
| 康德萊                       | 42,857,142         | 內資股  | 35.71%              |
| 寧波懷格泰益                    | 25,200,000         | 內資股  | 21.00%              |
| 梁棟科博士                     | 9,542,854          | 內資股  | 7.95%               |
| 其他七名內資股持有人 <sup>(1)</sup> | 42,400,004         | 內資股  | 35.34%              |
| 總計                        | <u>120,000,000</u> |      | <u>100.00%</u>      |

附註：

- (1) 其他七名內資股持有人包括林森先生、王瑞琴先生、陳星先生、黃楚彬先生、寧波同創連維、王錯先生及寧波瑛泰。有關其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 股東                        | 股份數目        | 股份詳情 | 佔股本總額<br>的概約<br>百分比 |
|---------------------------|-------------|------|---------------------|
| 康德萊                       | 42,857,142  | 內資股  | [編纂]                |
| 寧波懷格泰益                    | 25,200,000  | 內資股  | [編纂]                |
| 梁棟科博士                     | 9,542,854   | 內資股  | [編纂]                |
| 其他七名內資股持有人 <sup>(1)</sup> | 42,400,004  | 內資股  | [編纂]                |
| H股持有人                     | [編纂]        | H股   | [編纂]                |
| 總計                        | <u>[編纂]</u> |      | <u>[編纂]</u>         |

## 股 本

附註：

- (1) 其他七名內資股持有人包括林森先生、王瑞琴先生、陳星先生、黃楚彬先生、寧波同創速維、王錯先生及寧波瑛泰。有關其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 股東                        | 股份數目       | 股份詳情 | 佔股本總額<br>的概約<br>百分比 |
|---------------------------|------------|------|---------------------|
| 康德萊                       | 42,857,142 | 內資股  | [編纂]                |
| 寧波懷格泰益                    | 25,200,000 | 內資股  | [編纂]                |
| 梁棟科博士                     | 9,542,854  | 內資股  | [編纂]                |
| 其他七名內資股持有人 <sup>(1)</sup> | 42,400,004 | 內資股  | [編纂]                |
| H股持有人                     | [編纂]       | H股   | [編纂]                |
| 總計                        | [編纂]       |      | [編纂]                |

附註：

- (1) 其他七名內資股持有人包括林森先生、王瑞琴先生、陳星先生、黃楚彬先生、寧波同創速維、王錯先生及寧波瑛泰。有關其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編纂]證券須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i)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對於那些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除了正申請[編纂]的證券類別外也擁有其他類別的證券）的發行人，其[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

根據以上各表的資料，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不論[編纂]是否獲悉數行使）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 股 本

---

### 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有兩類股份，即內資股及H股。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除中國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法人及自然人與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港元認購及在其之間買賣（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H股除外，有關H股可以人民幣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僅可以人民幣買賣。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及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若干中國合資格投資者外，中國法人及自然人一般不能認購或在其之間買賣H股。另一方面，內資股僅可由中國法人及自然人、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外國策略投資者認購及在其之間買賣。我們未批准進行[編纂]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我們須以港元支付H股全部股息並以人民幣支付內資股全部股息。

### 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內資股與H股之間的差異，以及關於類別權利、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爭議決議、於不同股東名冊上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以及委任股息代收人方面的規定，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及於本文件附錄五中概述。除上述差異外，內資股與H股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H股的所有股息均將以人民幣宣派及由本公司以港元派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均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還可能以股份的形式進行分派。

###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該等經轉換股份進行轉換及買賣須待所有必須的內部批准程序獲正式完成以及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後，方告生效。此外，有關轉換及買賣須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制定的規定以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定、要求及程序。

---

## 股 本

---

如將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買賣，進行轉換時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等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待履行以下程序後，本公司可於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以H股形式在聯交所[編纂]，以使轉換過程可在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迅速完成。由於聯交所一般認為，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編纂]僅屬行政事項，因此無須如本公司在香港[編纂]之時般進行事先[編纂]申請。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無須經我們股東在個別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任何經轉換股份在[編纂]後於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方式將有關建議轉換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有關內資股轉換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取得所需的一切批准後，相關的內資股將從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內剔除，而本公司會將有關股份重新登記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H股證券登記處向聯交所致函確認有關H股已在H股股東名冊妥為登記，並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以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經轉換股份在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上市。據董事所知，我們的現有股東目前均無意將其所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

###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發行H股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將受限於該等轉換的法定限制。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申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及其持股的變動情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權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

---

## 股 本

---

或上述人士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對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必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詳細情形，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登記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